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18〕56号

关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实施后业务办理变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16号）于2018年9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3〕103号）同时废止。主要变化如下：

一、业务办理实现“零复印件”。申请办理缴存业务时所需资料中的复印件全部取消。

二、首倡“单位专办员”工作机制。单位应授权一名以上职工作为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员，负责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业务经办员必须与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登记的单位经办员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一致，才能办理单位的相关业务。

三、首次明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督检查措施。对单位可采取的检查措施包括：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记录、复制有关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首次明确每个单位只能有一个缴存比例，且缴存比

例应为 1%的整倍数。

五、首次规定可采取的补缴方式。除一次性补缴外，符合条件可采取降低缴存比例补缴、分期补缴、延期补缴等方式。

六、放宽补缴限制。单位可自主为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补缴，只要当月的汇缴和补缴金额之和不超过规定月缴存额的上下限范围即可。

七、对降低缴存比例作出调整。降低缴存比例特指符合条件的单位将缴存比例降低至 5%以下。缴存比例在规定的正常范围（5%-12%）内的，单位可自行调整（上调或降低）。

八、缴存基数一年一调限定对象由单位改为职工。单位可一次性为全体职工调整缴存基数，也可为个别职工调整，职工每单位每年可调整一次。

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0769-12345、0769-12329。

附件：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8〕116 号）

2.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8〕116 号）

解读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8〕116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 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具体包括：

- （一）缴存登记、账户设立、变更、转移、封存、启封、注销；
- （二）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的核定；
- （三）汇缴、缓缴、补缴；
- （四）对账、查询、计息；
- （五）信息披露；
- （六）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含港、澳、台）投资

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

（三）社会组织。

本条前款规定的单位是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

第四条 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是指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法定期限内，没有法定期限的六个月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的按《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政策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拟订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缴存和单位为职工缴存两部分组成，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是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决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四）审议需要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组织实施，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计划；

（二）监督、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三）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

（六）负责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审核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事项；

（七）编制缴存业务规程和办事指南；

（八）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十）编制、披露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十一) 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并督促银行履约;

(十二)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本辖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积极推动本辖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住房公积金覆盖率纳入镇街（园区）领导班子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指标。

经信、工商、税务、民政、统计、人资、社保、总工会等单位应当与公积金中心实行信息互通，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公积金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

第九条 单位应当授权一名以上职工作为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员，负责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第三章 缴存

第十条 单位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新设立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缴存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分别是单位、职工办理缴存登记的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

专户。

单位办理缴存登记的同时应当设立单位账户，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启封手续。

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职工在职期间，单位应当连续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托收日或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足额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四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月平均工资。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第二个月的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新调

入当月工资。

职工的工资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由公积金中心适时调整并公布。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单位可在全年任意一个月份调整基数，但因调整基数计划原因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应同时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均不应低于职工缴存基数的 5%，不高于 12%。

缴存比例应为 1%的整倍数。每个单位只能有一个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应不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经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在规定范围内设定或调整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六条 连续亏损两年导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可将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 5% 以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公积金中心审批上述事项的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缴存比例降低至 5%以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后未能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当在到期前 30 日内重新申请。

缴存比例降低至 5%以下期限届满后，单位未在到期前 30 日内重新申请的，公积金中心可将缴存比例恢复至 5%。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

单位发生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形且存在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资产接收或继承单位为职工补缴或由单位在清算资金中解决。

单位逾期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至职工应缴存当月，但不早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之月。

单位不按实际工资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少缴部分住房公积金。

职工违规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应退回违规所提金额，并以补缴方式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销户但需补缴的，应重新开户

并办理补缴手续。

第十八条 一次性补缴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经职工本人同意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报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降低缴存比例补缴；
- （二）分期补缴；
- （三）延期补缴。

第十九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费用中列支；
-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按年结息，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计息日。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或转移手续。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或转移手续的，职

工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公积金中心督促单位办理；经督促仍不办理的，职工可直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破产的，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或封存手续。

单位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破产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未明确缴存责任主体的，缴存主体责任应当由资产接收或继承单位承担，再办理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破产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经办员等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姓名、身份证件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或职工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公积金中心应当向单位和职工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依申请及时出具缴存凭证。

单位、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复核，公积金中心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法依规向各类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缴存信

息，推进守信联合激励。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市财政部门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公积金中心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瞒报相关信息。

公积金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受委托银行进行督促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

第二十七条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 （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启封；
-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积金中心投诉、举报，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并及时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积金中心可制定失信单位清单，并依法依规报送至政府、行业及金融等信用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联合惩戒。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公积金中心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加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后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一致的，由公积金中心及时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8 年 9 月 1 日印发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东府〔2018〕116号)解读

根据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需要，《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3〕103号）（简称缴存办法）经修订后发布。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按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使缴存管理继续有章可循。缴存办法自2007年12月第一次制定实施，经过2013年的修订，在过去11年时间里，缴存办法为规范和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印发的缴存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为确保到期后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仍有章可循，根据《东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东府〔2010〕64号）等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及时修订。

（二）修订《缴存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精神的需要。近年来，中央以及省、市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问题。2016年7月，按照国务院要求，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明确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12%。根据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定，分别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困难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修订《缴存办法》，除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要求，还可以补充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举措。

（三）近年来缴存管理的业务环境发生很大变化，为确保缴存办法合规性需要修订。近年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一系列外部改革，以及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双贯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行业内部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给缴存管理的政策、技术等业务环境都带来的巨大变化，原缴存办法存在不适用的规定需要作出修订。

（四）日常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点、模糊点给缴存管理带来诸多掣肘，为使缴存办法更具操作性需要修订。随着近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快速发展，日常管理中 also 出现了一些新难题，原缴存办法缺乏相应规定或界定不清晰，给工作带来制约，需要通过修订使缴存办法更具操作性。

二、修订主要过程

缴存办法修订过程既总结了我市缴存管理实践经验，又听取了缴存单位、职工、镇街、部门意见，同时开展省内外调研借鉴兄弟城市做法，形成修订稿后征求镇街及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且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缴存办法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议，市法制部门按照程序征求部门及镇街（园区）意见，并通过“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市法制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缴存办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

三、修订主要思路

（一）适应变化了的政策、技术等业务环境的修订。如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原缴存办法第七条规定单位办理缴存登记应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改为修订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第十条）、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原缴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 20%和 5%改为修订后的不高于 12%（第十五条）和可降至 5%以下（第十六条）、根据“放管服”改革修订后增加了信息共享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内容（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推出的委托划款方式缴存将原缴存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自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为汇缴日改为每月托收日或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第十二条），等等。

（二）体现了便民利民的修订。如根据《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将在职职工重新定义（第四条），缴存办法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员纳入可缴存范围（第四条）。

（三）克服缴存管理中遇到的疑难点、模糊点的修订。如原缴存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这里究竟是指单位还是职工？由于没有明确界定导致年度基数调整无法规范，修订后的缴存办法改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第十四条）；如原缴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规定范围内确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这存在究竟

是理解为首次确立缴存比例，还是允许再次调高或降低缴存比例的问题，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就因此改为“在规定范围内设定或调整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五条）；又如原缴存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需提供利润“明显下降”的会计报表，由于“明显”的描述带有过多的主观色彩，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界定，为此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参照省内外部分城市的做法修改为“连续亏损两年”（第十六条）；又如原缴存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但缺乏具体的检查措施导致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列明公积金中心可采取的检查措施（第二十六条），等等。

（四）行文重新梳理，使缴存办法篇章结构更加紧凑、表述更加准确的修订。修订后的缴存办法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叙述，采用“先总后分、从一般到特殊”的写法，原缴存办法第二、三、四、五章归并为第三章“缴存”，使原缴存办法8章35条经修订后整合为6章34条。另外，在措辞方面，表示严格、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用“应当”，反面用“不得”；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可”。

四、重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范围。缴存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含港、澳、台）

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三）社会组织。”根据民政部 2011 年施行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系 2002 年修订，而且采取“社会组织”的表述更加简洁明了，可以涵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范围，故修订为“（三）社会组织”。

（二）关于在职职工的定义范围。缴存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是指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法定期限内，没有法定期限的六个月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的按《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 号）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规定，并根据《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 号）第三点第三项和《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8〕25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科研人员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

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离岗台创业人员承担。另外，“病伤产假”存在多于六个月的情形，如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女职工实施剖腹产的产假多于六个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受工伤治疗期间最长可达两年。因此，确定了本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定义。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缴存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由公积金中心适时调整并公布。”第四款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单位可在全年任意一个月份调整基数，但因调整基数计划原因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应同时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明确公积金中心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并适时公布。职工的缴存基数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并增加未及时调整基数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应为职工办理补缴的内容。

（四）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批。缴存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连续亏损两年导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可将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 5%以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

金〔2018〕45号）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2018年9月18日